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或「恒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重組。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恒大協議安排召開聆訊通告

(a) 香港恒大協議安排

就恒大擬於香港實施協議安排(「香港恒大協議安排」)召開的聆訊(「香港恒大召開聆訊」)，會上將尋求頒令分別就A組債務及C組債務的債權人(統稱「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召開兩次協議安排會議(「香港恒大協議安排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恒大協議安排)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7月23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舉行。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向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恒大召開聆訊的簡潔形式通知(「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該等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Morrow Sodali Limited(作為該等協議安排的信息代理人(「信息代理人」))亦已根據本公司所持電郵地址記錄以電郵方式向所有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發出實務聲明函件。

倘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召開香港恒大協議安排會議，香港恒大協議安排會議的詳情將載於香港恒大召開聆訊完結後向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發出的協議安排會議通告(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相關文件)。

(b) 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

就恒大擬於開曼群島實施協議安排(「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召開的聆訊(「開曼群島恒大召開聆訊」)，會上將尋求頒令分別就A組及C組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召開兩次協議安排會議(「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謹訂於2023年7月25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向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恒大召開聆訊的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該等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信息代理人亦已根據本公司所持電郵地址記錄以電郵方式向所有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發出實務聲明函件。

倘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召開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會議，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會議的詳情將載於開曼群島恒大召開聆訊完結後向恒大協議安排債權人發出的協議安排會議通告(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相關文件)。

B. 景程協議安排召開聆訊通告

就景程協議安排召開的聆訊(「**景程召開聆訊**」)，會上將尋求頒令召開一次景程債權人協議安排會議(「**景程協議安排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景程協議安排)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十時正)在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轄下高等法院舉行。景程於2023年7月14日向景程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景程召開聆訊的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現有景程票據的持有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

倘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轄下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召開景程協議安排會議，景程協議安排會議的詳情將載於景程召開聆訊完結後向景程債權人發出的協議安排會議通告(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相關文件)。

C. 天基協議安排召開聆訊通告

就天基協議安排召開的聆訊(「**天基召開聆訊**」)，會上將尋求頒令召開一次天基債權人協議安排會議(「**天基協議安排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天基協議安排)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舉行。天基於2023年7月14日向天基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天基召開聆訊的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現有天基債務工具的票據持有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

倘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召開天基協議安排會議，天基協議安排會議的詳情將載於天基召開聆訊完結後向天基債權人發出的協議安排會議通告(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相關文件)。

D. 索取資料

有關香港恒大協議安排、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景程協議安排及天基協議安排(統稱「**該等協議安排**」)的文件及公告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evergrande>)查閱。

以下為信息代理人的詳細聯絡資料：

Morrow Sodali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evergrande>

電郵：evergrand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件人：債務服務團隊

如欲索取任何資料，可透過上述渠道與信息代理人聯絡，亦可發送至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電郵：Evergrande@HL.com

或發送至債權人特別小組的財務顧問：

美馳投行

電郵：Project_Evergrande_Ext@moelis.com

E.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